



精英在线

NEEQ：871575

杭州精英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Hangzhou Elite Online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孟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缪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缪慧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缪慧
电话	0571-28990669
传真	0571-28990672
电子邮箱	Miaohui0220@163.com
公司网址	www.jy365.net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99号创业大厦5楼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7,006,932.89	47,127,358.27	-42.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60,321.28	10,751,049.68	23.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65	2.15	23.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65%	52.3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90%	34.60%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0,223,568.01	31,382,997.70	-3.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4,881.24	3,414,765.07	-24.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42,328.94	3,301,429.70	-16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1,662.91	4,416,861.33	-33.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1.34%	40.0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82%	38.7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68	-25.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50,000	5%	0	250,000	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7,000	4.54%	0	227,000	4.54%
	董事、监事、高管	9,000	0.18%	0	9,000	0.18%
	核心员工	-	-	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750,000	95%	0	4,750,000	9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50,000	51%	0	2,550,000	51%
	董事、监事、高管	869,500	17.39%	0	869,500	17.39%
	核心员工	-	-	0	-	-
总股本		5,000,000	-	0	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陈孟炎	2,777,000	0	2,777,000	55.54%	2,550,000	227,000
2	杭州新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4,500	0	1,344,500	26.89%	1,330,500	14,000
3	朱川	477,000	0	477,000	9.54%	472,000	5,000
4	陈烨	401,500	0	401,500	8.03%	397,500	4,000
合计		5,000,000	0	5,000,000	100%	4,750,000	25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孟炎同时为杭州新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执行事

务合伙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普通股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按照有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原租赁合同即将到期，为简化处理将原合同剩余期限纳入新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并执行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或其他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如下：

1. 北京国辰科技有限公司
2. 杭州富乡美村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 延安南泥湾学院有限公司
4. 延安飞南步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延安南泥湾学院有限公司）
5. 延安智慧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杭州精英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9 日